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43号

关于惠州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二阶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二阶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二阶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线路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110kV 榄园电厂 T 接沙太线送电线路工程: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2.8\text{km}$ 。同时将 110kV 沙太线 N9 门型杆改为角钢塔。拆除 110kV 沙太线 N8 和 N9 共 2 基门型杆。

(2) 110kV 秋沙线升高改造工程: 升高改造现 110kV 秋沙

线长约 $1 \times 0.6\text{km}$ 。拆除 110kV 秋沙线 N34-N38 段线路长约 0.6km，拆除 4 基门型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